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66號

原　　告　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601萬0,971元（計算式：18,752,285元＋7,258,686元＝26,010,97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萬9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